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崔轶隼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崔轶隼为公司副总裁。

[此页无正文，为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满仓 郭世辉 王卫东

2022年5月27日